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全省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状况。

(四)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联络中央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和外省（市）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极度贫困人口易地开发工作计划。

(六)负责收集国内外扶贫开发信息，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

(七)负责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和管理外资扶贫项目，组织协调有关扶贫开发的出国招商、考察工作。

(八)负责科教扶贫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教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

(九)承担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行政 | 正厅局级 | 财政拨款 |
| 河北省扶贫开发协会秘书处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 事业 | 正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3446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468.26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3446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5.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32892.4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本级支出49760.40万元，对下补助支出83132.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34468.2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490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02.6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500.00万元，主要为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5.63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办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办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0.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60万元)；公务接待费10.23万元。与2016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紧围绕“两步走”“三确保”“四提升”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八大专项行动，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不断提高脱贫质量，切实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以燕山—太行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黑龙港流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环首都扶贫攻坚示范区为主战场，以转变扶贫方式、实施精准扶贫为主题主线，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以培育发展富民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现代农业发展、山区综合开发和美丽乡村建设，构建“两区两带多支点”扶贫攻坚布局(两区，即京津冀协同发展扶贫攻坚区、黑龙港片区；两带，即燕山扶贫产业带、太行山扶贫产业带；多支点，即全省面上贫困地区)。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475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扶贫开发项目管理** | 132725.00 | 拟定并组织实施中长期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督导各类资金投入扶贫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管理；配合省发改委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并抓好落实；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扶贫帮困，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工作。 |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坚持规划引领和机制创新，整合加大扶贫投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实施扶贫工程和产业化扶贫项目，加强扶贫统计监测和脱贫攻坚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扶贫帮困效果，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确保农村贫困人口按计划稳定脱贫、贫困村按计划出列、贫困县按计划摘帽。 |  |  |  |  |  |
| **扶贫规划实施与统计监测** |  | 组织编制实施全省扶贫开发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执行、贫困状况、脱贫进展等进行统计监测分析。 |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 扶贫统计监测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在全国年度扶贫开发考核工作等级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贫困县摘帽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财政投入项目** | 132725.00 |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督促指导有关市、县执行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年度专项扶贫工程和产业化扶贫项目。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搞好科教扶贫工作。 | 高效使用财政性扶贫开发资金，引导、放大金融资金，有效扩大扶贫项目贷款投放量，顺利推进扶贫项目建设、运行。 | 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率 | ≥90% | ≥85% | ≥80% | <80% |
| 扶贫资金项目问题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脱贫率 | ≥80% | ≥75% | ≥70% | <70% |
|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率 | ≥90% | ≥85% | ≥80% | <80% |
| 扶贫示范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政策性银行扶贫贷款落实率 | ≥90% | ≥85% | ≥80% | <80% |
| **社会投入项目** |  | 按照中央精准扶贫要求，为每个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提高社会扶贫实效。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和项目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 为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不脱贫不脱钩。社会捐赠扶贫开发资金高效使用，相关项目顺利推进。 | 贫困村脱贫出列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被帮扶贫困村（人员）满意度 | ≥90% | ≥85% | ≥80% | <80% |
| 贫困村帮扶单位（人员）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外资投入项目** |  | 负责规划和管理外资扶贫项目，组织协调有关扶贫开发的出国招商、考察工作。 | 高效使用外资扶贫开发资金，顺利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 外资项目带动脱贫率 | ≥90% | ≥85% | ≥80% | <80% |
| 外资扶贫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97% | ≥95% | <95% |
| 外资扶贫项目签约率 | ≥90% | ≥85% | ≥80% | <80% |
| **二、扶贫开发人才建设** | 90.00 | 落实《全国扶贫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文件要求，加强扶贫开发人才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就业培训脱贫行动。 | 加强各级扶贫干部培训，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加大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实现依靠技能脱贫。 |  |  |  |  |  |
| **人才技能培训** | 90.00 | 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使贫困群众掌握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加强贫困地区党政干部队伍、扶贫业务骨干、扶贫帮扶干部培训和能力建设。 | 提高扶贫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就业本领。 | 培训就业率 | ≥75% | ≥70% | ≥60% | <60% |
| 雨露计划任务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扶贫干部培训任务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三、政务管理** | 77.4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内部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信息交流，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报道，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扶贫开发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加强扶贫开发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政策指导和舆论支持。 | 省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增长率 | ≥30% | ≥25% | ≥20% | <2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77.40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机关党委工作、老干部工作等。加强直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建设管理。 | 保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5.8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75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05.85** | **205.85** | **205.85** |  |  |  |  |
|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小计** |  |  |  |  |  |  | **204.95** | **204.95** | **204.95** |  |  |  |  |
|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费 | 18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3 | 0.60 | 1.80 | 1.80 | 1.80 |  |  |  |  |
|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费 | 18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5 | 0.48 | 2.40 | 2.40 | 2.40 |  |  |  |  |
|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费 | 180.00 | 传真通信设备 | A02081001 | 台 | 2 | 0.25 | 0.50 | 0.50 | 0.50 |  |  |  |  |
|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费 | 180.00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A02091001 | 台 | 1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第三方评估费（精准扶贫考核评估、贫困退出聘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评估等） | 200.00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C0805 |  | 5 | 4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中心小计** |  |  |  |  |  |  | **0.90**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3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 | **0.45** | **0.90** | **0.90** | **0.9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6.8831万元，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5.4万元，主要为电子计算机设备、传真通信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6.883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110.316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6.566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